



## 2007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作为文件 S/2007/629 分发的秘书长关于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最近一份报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某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拒绝这些指控，并强调伊朗从未向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部）提供过军事或训练支持。伊朗一贯并将继续毫不动摇地坚决支持黎巴嫩的稳定与安全，并将继续反对该国的紧张局势或不稳定。因此，在 Nahr al-Bared 难民营暴力事件发生之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对这一不可接受的危险的暴力行动加以谴责。我们认为，只有那些敌视黎巴嫩独立与稳定的人，首先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才会从该国的暴力和混乱中获益。

源自以色列的上述指控又一次表明，以色列政权有预谋的企图旨在转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使其无视以色列对黎巴嫩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特别是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性非法政策与做法。

我们坚信，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这些主要问题的报告，应该做到公正、真实，以具体的证据为依据。因此，秘书长应该对这类报告的内容保持高度警觉，防止以色列政权利用这种报告制造对其他国家的骗人和片面的不实指控。

请安排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我也将就此给联合国秘书长发一封同文信。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